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ml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78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月30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64811號函及113年6月27日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首頁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之日期文號，並有明確標示文字連結，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第3次審閱委員會評定通過學校（第1次審閱即通

北投國中 1130719



PEAA1136005615

過），核予該校有功人員嘉獎2次3人，嘉獎1次8人（含校長）。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校長敘獎部分由本局人事室依權責發布，貴校無須再報送校長敘獎建議名冊。

五、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3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